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7月1日上午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龚伟斌、吴强、龙胜参加现场会议，董事陈璟琳、李莉、柯汉华，独立董事葛光锐、张会生、李丽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人数达到法定要求。公司监事简小花、丁中渠、沈倩倩，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列席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9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传真方式参与会议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自2016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后，公司部分员工职务和岗位发生了一定的变动，为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更好地与公司现状匹配，公司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激励对象名单和限制性股票分配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因董事吴强、龙胜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故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相应修订。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因董事吴强、龙胜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董事吴强、龙胜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